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6日（周五）上午11点00分

●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6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6日

至2021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二）》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
12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16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17	《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18	《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19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1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第3至21项议案经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5、8、9及第12至20项议案经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12、13、14、15、16、17、18、19、20、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21/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3-1室。

（三）联系人：

联系人：王鹏凯、管曼曼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二）》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12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5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16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7	《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8	《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9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1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旗滨转债”，代码“113047”）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4月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旗滨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配售代码为“764636”，配售简称为“旗滨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564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旗滨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686,216,940股，其中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30,043,742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656,173,19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00,000手。

4、本次发行1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0,000张（1,500,000手），按面值发行。

5、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旗滨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旗滨集团的股份数量，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0.000564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的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旗滨配债”，配售代码为“764636”。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686,216,94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30,043,742股后，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656,173,19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0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636”，配售简称为“旗滨配债”。

认购1手“旗滨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旗滨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旗滨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数量，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旗滨转债的发行总额为150,000.00万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1年4月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83636”，申购简称为“旗滨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旗滨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旗滨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9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旗滨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旗滨转债；

2、当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旗滨转债。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4月9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4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4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12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3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2021年4月13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十）缴款程序

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由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承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5日（T+4日）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结算与登记

1、2021年4月14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旗滨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5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5,000.00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培武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联系电话	0755-86353588
传真号码	0755-86360638
联系人	文俊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联系电话	021-58301318
联系人	投行业务管理部

发行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4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解决，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

2020年12月8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674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对公司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两项资产交易方案进行了问询：“一是以所持芷儒科技100%股权与海创百川持有的燕京饭店100%股权进行置换；二是向浦航租赁公司购买两艘干散货船”。《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5日之前，回复《问询函》并核实和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联络沟通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临2020-057、临2020-060、临2021-002、临2021-006、临2021-010、临2021-013、临2021-018、临2021-021、临2021-024、临2021-026、临2021-030、临2021-033、临2021-035、临2021-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解决，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4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临2020-061、临2021-003、临2021-007、临2021-011、临2021-014、临2021-019、临2021-022、临2021-025、临2021-027、临2021-031、临2021-034、临2021-036、临2021-039）。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4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公司关联方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轩创”）、公司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同为被告。

● 涉诉金额：依据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协议》，涉及担保款项为3亿元及其利息等费用，共计约3.1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29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原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原告”）与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海航集团、上海轩创、海航生态科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29号应诉通知书，依据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协议》，原告要求海航科技集团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的各项费用，其他被告对海航科技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09）。

二、诉讼裁定情况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29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以海航集团、海航科技集团、上海轩创、海航生态科技的相关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其将通过申报债权的方式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为由，申请撤回对各被告的起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三、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本息合计约21.55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0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37）。

据悉，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千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66,906	2018-10-10	2018-10-10	2023-11-17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3-22	2018-3-22	2022-1-11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1,178	2019-01-04	2019-01-04	2020-12-31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4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拟将其下属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标的公司”）与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 Corporation（“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十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45）、《第十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47）、《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临2020-061、临2021-003、临2021-007、临2021-011、临2021-014、临2021-019、临2021-022、临2021-025、临2021-027、临2021-031、临2021-034、临2021-036、临2021-039、临2021-042）。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以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通过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及获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尚需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1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